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7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，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，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，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，洵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